

甲方（委托方）：西安光华荣昌骑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乙方（受托方）：陕西源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沣京二路8号

为实现危险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西安市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市环办发[2024]52号）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价格及包装方式：

费用项目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处置单价 (元/公斤)	处置量 (公斤)	包装方式	备注
处置费用	废矿物油	HW08	0	/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	桶装、袋装	
	其他危废	HW49 (900-041-49)	5	/	桶装、袋装	
费用总计	¥3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					
备注	1、以上费用包含一次运输费，不包含现场清场等其他费用，如需清场费用需另计。 2、多次拉运/紧急拉运费为：1000元/100km/车/次，三防封闭货车。 3、危废处置费用以实际拉运为准。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控乙方作业的全过程并要求乙方遵守相关规定和制度。

(二)、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定的要求，在将危险废物交接给乙方之前分类、包装、标注，不得将种类不同的危险废物混装，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未超出合同约定处置范围。

(三)、在将危险废物交接给乙方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性质、数量等相关信息，并在交接后填写和保存《电子联单》。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50%（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五）、甲方每次需要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六）、甲方必须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处置，不得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处置。

（七）、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派专人从事联单填写、出入手续办理、协助装车、提供票据等工作。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针对甲方不符合规范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公司的相关有效合法资质。

（三）、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和人员的安全防护。

（四）、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作业时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

（六）、乙方不得处置非本合同内物资。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包装方式：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二）、包装标准：参照附件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市环办发[2024]52号）文件及相关要求进行。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六条、危险废物计量

